

警公開場所值勤 民眾可反蒐證

(2013-02-08／中央社／國內社會／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 8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法務部今天表示，司法警察在公開場所執勤時，民眾基於維護本身權益，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可錄音錄影，並不侵害警方隱私權。</p> <p>司法警察執勤時，民眾能否錄音、錄影反蒐證，是否涉及妨害公務一事近來引發討論。法務部說明，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，基於偵查不公開、無罪推定原則，以及保障被告等人隱私，民眾不可以自行錄音、錄影。</p> <p>至於其他陳情、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，可分為公開場所和非公開場所兩種情況。若在公開場所，民眾基於維護本身權益，在權衡比例原則下，例如不針對警方個人臉部特寫、拍照，民眾可錄音、錄影，並不侵害司法警察的隱私權。</p> <p>然而，若在非公開場所，民眾到機關場所內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調查時，屬於非公開行為，機關基於考量安全及財產管理權的需求，可視具體個案情形，有權限制、禁止民眾錄音、錄影的行為。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民眾自行錄音錄影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仍由執法人員依具體個案判斷。假如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若對依法執行職務的警察強暴脅迫，仍可能構成妨害公務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民眾反蒐證應注意之相關程序事項？2. 室內反蒐證時，應注意何等事方不致違法？

